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幼教〔2024〕9号

关于开展课程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安幼校〔2024〕7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将开展达标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与申报条件

学校课程分达标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三级。达标课程面向全校所有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主要面向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一）达标课程申报条件

1.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2. 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

3. 课程体现职业教育特征，内容完整、结构比较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比较合理、教学学时分配合理。课程思政体系比较合理、完善。

4. 教学文件齐备。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等。

5. 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符合有关规定和教学需求。

6. 实训开出率达到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要求。

7. 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课堂教学效果较好，课程目标达成度较好，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70%，《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所有指标总分数 ≥ 70 分。

（二）优质课程申报条件

1. 连续开设 4 年以上。

2. 具有学术造诣较高、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团结、协作能力强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课程负责人，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3. 课程体现职业教育特征，内容完整、结构比较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比较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课程思政体系比较科学、合理、完善。

4.教材、图书资料、多媒体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实训条件较好，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等教学文件完备，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5.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管理制度较健全。

6.注重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在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成果。

7.课堂教学效果好，课程目标达成度好，学生满意度不低于80%，《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所有指标总分数 ≥ 80 分。

（三）精品课程申报条件

1.连续开设5年以上。

2.课程由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主讲，并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3.课程体现职业教育特征，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课程思政体系科学、合理、完善。

4.注重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与管理，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思想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的改革与研究上措施有力，成果显著。

5. 选用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具有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系列化教材或丰富数字化教学资源。

6. 具备良好的实训条件，主讲教师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开设有符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要求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训。

7. 课堂教学效果好，课程目标达成度优，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0%，《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所有指标总分数 ≥ 90 分。

8. 完成校级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完成校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课程建设，或建成覆盖课程基本章节和基本知识点、重点突出、难易适中、题型丰富、形式规范、无重复的10套以上课程试题库（或试卷库）。

二、推荐名额

（一）达标课程

达标课程面向全校所有符合条件的课程，名额不限。

（二）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

1. 基础名额

各教学单位按本教学单位教师所开课程数量的10%推荐精品课程，按本教学单位教师所开课课程数量的20%推荐优质课程，不足1个按1个计算。

2. 名额增减

2021年以来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

及以上奖项的教学单位，增加 1 个优质课程推荐名额。

三、评定程序

（一）课程团队的申报

符合上述各类课程条件的课程负责人要填写相应的《达标课程申报书》（附件 1）或《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申报书》（附件 2），填写《课程评定汇总表》（附件 3），提供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清单见附件 4），提出课程评定申请并报送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的评定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课程评定小组，参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安幼校〔2024〕7 号）的“课程评定标准及评分表”，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听课等方式，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定和推荐。达标课程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评定，经评定通过的“达标课程”，由各教学单位建立课程档案并报教务处备案。各教学单位将汇总、排序后的校级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推荐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的评定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材料进行复查，并进行抽查听课，对教学单位评定结论无异议的课程进行公示，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认定为校优质课程或精品课程。

四、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应于 10 月 16 日前完成达标课程评定，同时将《课

程评定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及其盖章后的纸质版（一式 1 份）报送教务处 521 室备案。

各教学单位应于 10 月 16 日前将本教学单位推荐的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申报材料交教务处 521 室，材料包括《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1 份）和 word 电子版、《课程评定汇总表》的 excel 电子版及其盖章后的纸质版（一式 1 份）、支撑材料的 PDF 电子版。

联系人: 索成林, 电话: 3807344, 电子邮箱: 373540161@qq.com。

五、其他

1.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团队需要填写《课程认定汇总表》（附件 5）并提供相应证书、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10 月 16 日前报送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汇总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合格并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直接认定为校级精品课程。

2. 学校从校级认定或立项的精品课程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相关项目。

附件：1. 达标课程申报书

2. 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申报书

3. 课程评定汇总表

4. 课程评定支撑材料清单

5. 课程认定汇总表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5 月 10 日